



413677S-2025



## 河南鬯酒酿造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J 0001S-2025

# 露酒

2025-12-19 发布

2025-12-19 实施

河南鬯酒酿造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鬯酒酿造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杰。

H N

Q B

# 露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露酒的分类，要求，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酒精或蒸馏酒（白酒）为酒基，加入黄精、枸杞、茯苓、佛手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党参（党参、素花党参、川党参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（蒙古黄芪、膜荚黄芪）、灵芝（赤芝、紫芝）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（杜仲）、大麦芽、松茸、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粉、丁香、桑葚、大枣、小茴香、罗汉果、鹿鞭（人工驯养梅花鹿）、苦荞麦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扁豆、肉桂、麦芽、金银花、栀子、桑叶、益智仁、葛根、覆盆子、牡蛎、蜂蜜、桂花、杨梅、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、茉莉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清洗、破碎或不破碎、酒浸提，加入纯净水、冰糖或白砂糖，再经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露酒。

根据添加的原料和酒精度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2.1.2 蒸馏酒应符合 GB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冰糖应符合 GB/T35883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松茸应符合 GB/T23188 的规定。

2.1.6 纯净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1.7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玛咖粉应符合卫计委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苦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2.1.11 鹿鞭（人工驯养梅花鹿）应为除鹿茸、鹿角、鹿胎、鹿骨外的养殖梅花鹿其他副产品。

2.1.12 党参（党参、素花党参、川党参）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（蒙古黄芪、膜荚黄芪）、灵芝（赤芝、紫芝）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（杜仲）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9）311 号的规定。

2.1.13 山药应符合 NY/T 1065 的规定。

2.1.14 山楂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
2.1.15 肉桂应符合 GB/T 42780 的规定。

2.1.16 葛根应符合 QB/T 5801 的规定。

2.1.1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18 杨梅应符合 LY/T 1747 的规定。

2.1.19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20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
2.1.21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22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2.1.23 黄茶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
2.1.24 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
2.1.25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
2.1.26 黄精、茯苓、佛手、大麦芽、丁香、桑椹、大枣、小茴香、罗汉果、乌梅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扁豆、麦芽、金银花、栀子、桑叶、益智仁、覆盆子、牡蛎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27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及 GB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8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及 GB13104 的规定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    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透明液体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	从样品中取出100ml, 倒入一洁净烧杯中, 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 嗅其气味,
气味与滋味	具有该配制酒应有的酒香和气、滋味, 茄香和谐, 无异味	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 品其滋味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 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    目	指    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<sup>a</sup> (20℃), %vol	18~60	GB 5009. 225
甲醇 <sup>b</sup> , g/L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≤	0.6	GB 5009. 266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       ≤	6.0	GB 12456
总糖 <sup>d</sup> (以葡萄糖计), g/L   ≤	300	GB/T 15038
总酯 <sup>e</sup>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   ≥	0.35	GB/T 10345
干浸出物, g/L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≥	植物类	0.30
	动植物类	0.50
	动物类	4.00
		GB/T 15038

铅 <sup>c</sup> (以 Pb 计) , mg/kg	≤	0.15	GB 5009. 12
氰化物 <sup>b</sup> (以 HCN 计) , mg/L	≤	8.0	GB 5009. 36

注: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%vol;  
 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;  
 c 铅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;  
 d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偏差不得超过±10.0%。  
 e 总酯仅限于蒸馏酒为酒基(酒精度≥25%vol)的配制酒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酒精度≤24%vol 的产品微生物限量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 3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 10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 4789. 25 执行;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、菌落总数(仅适用于酒精度≤24%vol 的产品)、大肠菌群(仅适用于酒精度≤24%vol 的产品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酒精或蒸馏酒（白酒）为酒基，加入黄精、枸杞、茯苓、佛手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党参（党参、素花党参、川党参）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（蒙古黄芪、膜荚黄芪）、灵芝（赤芝、紫芝）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（杜仲）、大麦芽、松茸、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粉、丁香、桑葚、大枣、小茴香、罗汉果、鹿鞭（人工驯养梅花鹿）、苦荞麦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扁豆、肉桂、麦芽、金银花、栀子、桑叶、益智仁、葛根、覆盆子、牡蛎、蜂蜜、桂花、杨梅、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、茉莉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挑拣、清洗、破碎或不破碎、酒浸提，加入纯净水、冰糖或白砂糖，再经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露酒。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鬯酒酿造有限公司

Q B